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公司于 2011 年进入光伏发电领域，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维。分布式光伏是在企业厂房、居民住宅、公共建筑物等屋顶安装光伏电站，相对于集中式地面电站，分布式在我国起步较晚，技术应用、管理和运营模式都在探索之中。2014 年 9 月，光伏技术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,000 万元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 150MWp 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光伏行业特点，对光伏电站执行 20 年折旧年限。

目前公司电站已规模化运营并向其他地区拓展，考虑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屋面承载能力弱化影响电站寿命、建筑产权变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等因素，从审慎性原则出发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为进一步降低电站长期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，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1、公司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

资产类别	调整前折旧年限	调整后折旧年限
光伏电站	20 年	10 年

2、折旧年限调整后，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，净残值率为 5%。

3、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

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计提 2017 年度折旧额 4,819 万元左右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3,614 万元左右，减少公司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 3,614 万元左右。

四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